**高雄醫學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

【附件三】

**高雄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0.01.13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4.26高醫總字第1001100870號函公告**

|  |  |  |  |
| --- | --- | --- | --- |
| 條 序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四條 | 本校依據勞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 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  **二、**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環 境安全組(以下簡稱 環安組)** | 本校依據勞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衛委員會)。  二、 總務處環境安全組(簡稱環安組)。 | **因應組織變革，變更名稱。** |
| 第二十二條 | 違反環安規定，相關罰則分擔原則依本校「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附表二）及其他相關法令辦理。 | 違反環安衛規定~~而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相關罰則分擔原則依本校「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附表二）及其他相關法令辦理。 | 刪除  **~~而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字句。~~** |
| 附表一 | **環安室主任** | **~~總務長~~** | **將原總務長字句刪除**  **修改為環安室主任** |

**高雄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管理規章**

100.01.13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4.26高醫總字第1001100870號函公告

101.12.24 101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實驗室、研究室及實習室等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勞工安全衛生組織管理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2之1條、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理辦法第3條及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理要點等規定，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安全衛生管理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條 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區內之下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一、實驗室及實驗準備室。

二、實習室及實習準備室。

三、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適用之場所。

第三條 本校適用場所內負責管理業務者稱為場所負責人。

**第四條** 本校依據勞工安全衛生法第14條規定，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織：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簡稱環安委員會)。

**二、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環境安全組(以下簡稱環安組)**

第五條 環安室為本校之安全衛生管理權責單位，置勞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勞工安全管理師、勞工衛生管理師及勞工安全衛生管理員若干人。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理

第六條 本校環安業務管理系統圖(附表一)：

第七條 校長之環安業務權責：

一、 綜理本校適用場所環安業務。

二、 核定本校環安年度工作計畫、環安管理規章及工作守則。

三、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安業務之執行。

第八條 環安衛委員會之職責，依據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環安組應依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辦理事項：

一、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二、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安業務。

三、 規劃、督導環安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 督導各單位業務，並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 規劃、實施學校環安教育訓練。

六、 實施實驗場所人員在職健康檢查。

七、 規劃、督導各單位適用場所環安業務運作與管理。

八、 規劃事業有害廢棄物分類、貯存及委外處理與管理。

九、 擬訂適用場所之環安業務安全衛生管理規定。

十、 適用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統計。

十一、 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安資料與建議。

十二、 其他有關環安管理事項。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對該院、中心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 綜理該院、中心有關環安業務。

二、 督導該院、中心各單位執行有關環安業務。

三、 督導該院、中心各單位配合辦理環安諸項作業。

四、 督導有關單位處理該院各單位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第十一條 各系科所(組)主管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 執行環安管理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二、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三、 定期或不定期實施巡視。

四、 擬定實驗安全作業標準。

五、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六、 配合辦理環安教育訓練。

七、 辦理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八、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理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

九、 院長交辦有關環安事項。

十、 其他環安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十二條 實驗室負責人環安業務之權責：

一、 督導在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 執行所轄適用場所環安管理事項。

三、 分析、評估適用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安有關之講習與訓練。

四、 對於適用場所潛在的操作危害因素應立即排除或改善。

五、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錄。

六、 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不安全動作應立即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 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八、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錄申報，廢液分類、標示及貯存。

九、 發生意外事故時緊急應變，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 執行其他有關環安事項。

第十三條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一、 遵守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環安法令規章。

二、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三、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四、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練。

五、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六、 事件發生時，妥善處理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七、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異常立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八、 定期檢查、保養及更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四條 適用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勞工安全衛生組織管理及自動檢查辦法」（以下簡稱檢查辦法）第13條至第44條第1款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五條 適用場所之下列設備，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實驗室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第33條至第36條、第40條及第41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一、 第一種、第二種及小型等壓力容器。

二、 小型鍋爐。

三、 局部排氣或除塵裝置。

第十六條 適用場所之下列設備，各學院、中心、系(科)、所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

一、 鍋爐及其第一種壓力容器之操作作業。

二、 高壓氣體之灌裝儲存作業。

三、 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四、 具危險性之儀器、設備操作。

第十七條 環安組就本規章第15條及第16條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第十八條 環安組就本校適用場所，依勞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規劃、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第四章 災害報告

第十九條 本校場所內發生下列職業災害之一，依本校「化學災害緊急通報系統」規定程序進行通報，環安組應於24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一、 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 發生災害之罹災人數三人以上者。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二十條 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不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3款者，第一次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第二次違反規定，應提報本校「環安衛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報告，違反規定之人員與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說明。

**第二十二條　違反環安規定，相關罰則分擔原則依本校「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附表二）及其他相關法令辦理。**

第六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章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辦理。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經環安衛委員會及行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系統圖

**校 長**

**主任委員**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環 安 室 主 任**

**各學院院長**

**各科系所主任**

**適用場所實驗室負責人**

**環 安 組 長**

**適用場所實驗室工作人員**

【附表二】

**高雄醫學大學環安衛相關罰款分擔原則**

為因應本校實驗場所若未依規定而遭主管機關稽查處以罰款，特訂定本分擔原則。  
違反相關環保、勞工安全衛生法令而遭受罰款，罰款支付原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情 況 區 分 | 分 擔 比 例 | | | |
| 實驗室  負責人 | 系  所 | 學 中  院 心 | 學  校 |
| 該缺失曾由校方發文宣導、或環安衛例行訪視或不定期抽查時告知，但違規之系所單位未改進 | **50%** | **30%** | **20%** | 0% |
| 該缺失未曾由學校發文宣導、或環安衛例行訪視或不定期抽查時告知 | 0% | 0% | 0% | **100%** |
| 該缺失再度被稽查未改進 | **100%** | 0% | 0% | 0% |